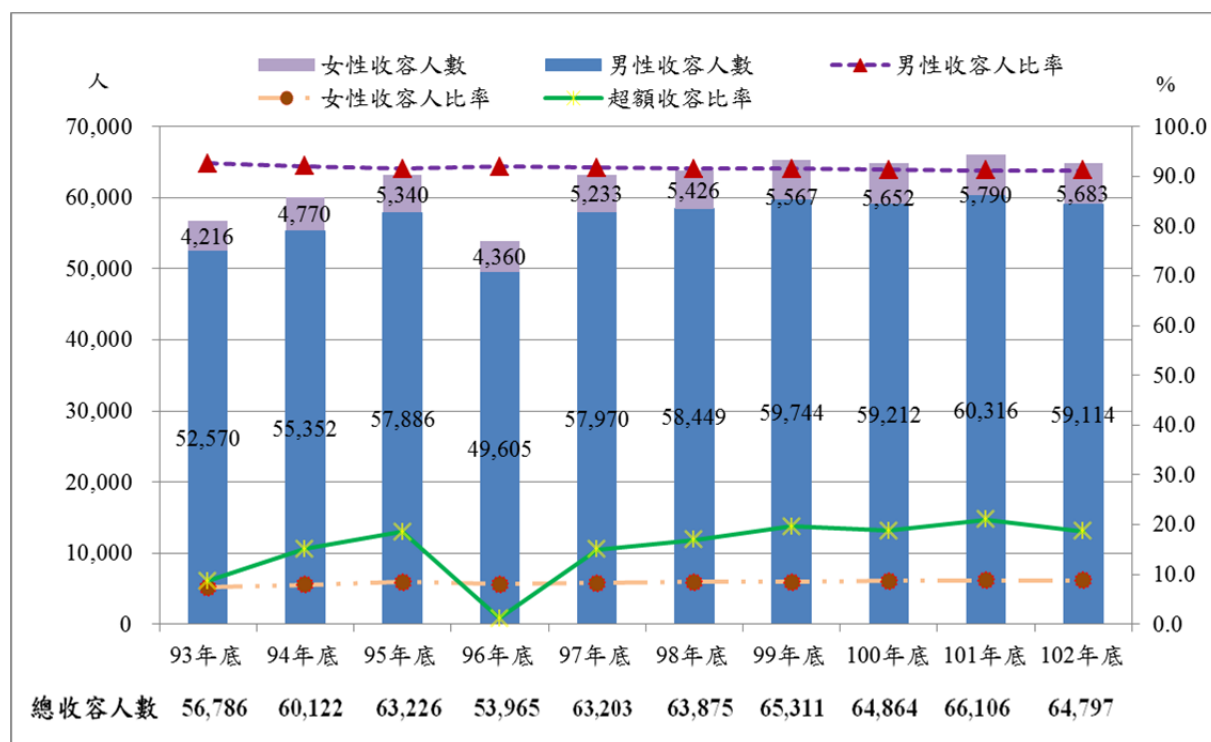


近十年矯正機關收容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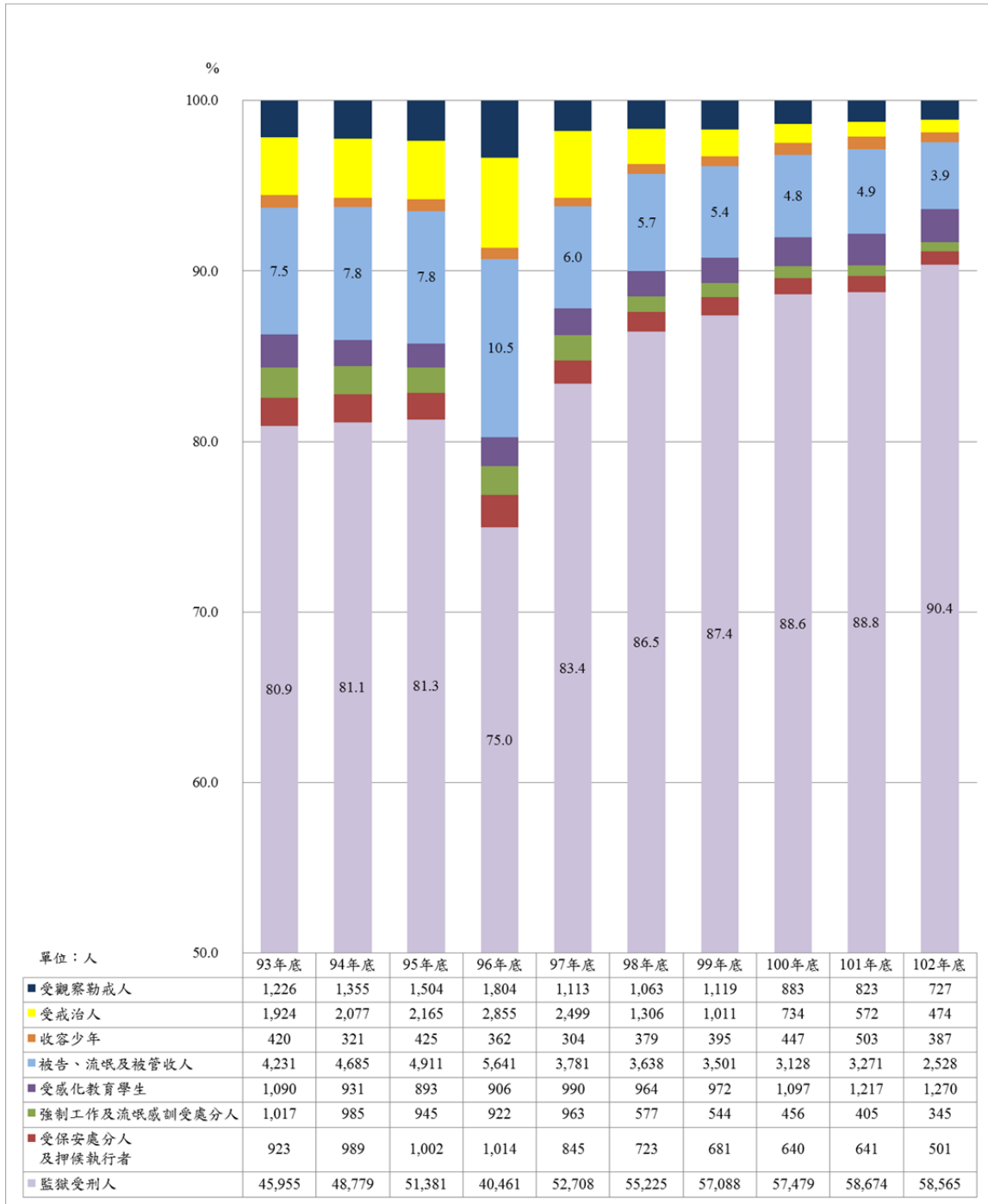
- 一、矯正機關收容人分為監獄受刑人、受保安處分人及押候執行者、被告及被管收人、留置流氓*、受觀察勒戒人、戒治所收容人、強制工作及流氓感訓*受處分人、受感化教育學生、收容少年等。
- 二、觀察近十年（93 年至 102 年，以下同）矯正機關年底總收容人數，93 年為 5 萬 6,786 人，94 年突破 6 萬人，除 96 年因實施罪犯減刑條例，總收容人數驟降外，每年底皆超過 6 萬 3,200 人，101 年底總收容人數達 6 萬 6,106 人為近十年來最高。就超額收容比率觀之，除 96 年因施行減刑，超額收容比率為 1.2% 外，自 94 年起各年之超額收容比率均逾 15.0%，其中以 101 年底之 21.1% 為最高，102 年底為 18.7%。若以性別觀察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無論男女，除 96 年因減刑致收容人數驟降外，其餘各年人數逐年遞增，男女性別比約為 9：1。近十年男性收容人數由 93 年底 5 萬 2,570 人增加到 102 年底 5 萬 9,114 人，成長了 12.4%，女性收容人數由 93 年底 4,216 人增加到 102 年底 5,683 人，成長了 34.8%，女性收容人成長速度是男性收容人的 2.8 倍。（詳圖 1）

圖 1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檢肅流氓條例於 98 年 1 月 23 日廢止失效後，矯正機關停止收容流氓感訓受處分人及留置流氓。

圖 2 矯正機關各類收容人數



說明：檢肅流氓條例於 98 年 1 月 23 日廢止失效後，矯正機關停止收容流氓感訓受處分人及留置流氓。

三、矯正機關收容人以監獄受刑人為大宗，各年底在監受刑人占總收容人比率除 96 年底因減刑降至 7 成多外，其餘各年底皆超過 8 成，並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102 年底達 90.4% 為最高；其次為看守所收容之被告、流氓及被管收人，以 96 年底 5,641 人(占 10.5%)最多，惟其人數近年有遞減趨勢，102 年底降至 2,528 人(占 3.9%)，除因 98 年起不再收容留置流氓外，另因羈押被告涉及人權問題，近年來頗受各界關

切，法院裁定羈押准駁漸趨嚴格；再者為受戒治人，以96年底之2,855人最多，其後逐年下降至102年底僅剩474人，主要因97年10月30日施行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條文，施用毒品者得以緩起訴戒癮治療，取代勒戒或戒治處分，因此受戒治人數減少；而技能訓練所收容之強制工作及流氓感訓受處分人數，因檢肅流氓條例於98年1月23日廢止失效，由97年底之963人降至98年底之577人，其後逐年下降至102年底345人，為該年各類收容人中最少者。（詳圖2）

四、根據統計資料顯示，矯正機關收容人中，毒品罪收容人比率逐年攀升，觀察近十年矯正機關各類毒品罪收容人人數，各年底皆以監獄毒品罪受刑人最多，各年底監獄毒品罪受刑人占毒品總收容人比率，除96年底因實施減刑，驟降至68.4%外，其餘各年底皆大於80.0%，自97年底開始所占比率逐年增加，至101年底已超過90.0%，102年底為91.7%。102年底各類毒品罪收容人中以監獄毒品罪受刑人2萬6,779人占最多，其次依序為毒品被告856人、受觀察勒戒人數727人、受強制戒治人數474人及毒品收容少年368人。進一步觀察監獄毒品罪受刑人人數，除96年底因施行減刑降至1萬4,162人外，其餘各年皆大於1萬8,500人，且呈逐年遞增，至102年底達2萬6,779人為歷年來最高；若以其占監獄總受刑人人數比率觀之，除96、97年外，其餘各年皆大於40.0%，且自98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至102年底達45.7%為最高。（詳表1）

表 1 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收容人數	監獄受刑人	毒品罪收容人												毒品罪收容人比率	毒品罪受刑人比率	
			總計	監獄受刑人	比率	受戒治人	比率	受觀察勒戒人	比率	被告	比率	收容少年	比率	其他			比率
93年底	56,786	45,955	23,053	18,599	80.7	1,924	8.3	1,226	5.3	1,235	5.4	69	0.3	0	0.0	40.6	40.5
94年底	60,122	48,779	24,621	19,775	80.3	2,077	8.4	1,355	5.5	1,340	5.4	74	0.3	0	0.0	41.0	40.5
95年底	63,226	51,381	25,747	20,671	80.3	2,165	8.4	1,504	5.8	1,361	5.3	46	0.2	0	0.0	40.7	40.2
96年底	53,965	40,461	20,710	14,162	68.4	2,855	13.8	1,804	8.7	1,830	8.8	59	0.3	0	0.0	38.4	35.0
97年底	63,203	52,708	25,956	20,933	80.6	2,499	9.6	1,113	4.3	1,277	4.9	133	0.5	1	0.0	41.1	39.7
98年底	63,875	55,225	27,538	23,636	85.8	1,306	4.7	1,063	3.9	1,320	4.8	213	0.8	0	0.0	43.1	42.8
99年底	65,311	57,088	28,301	24,480	86.5	1,011	3.6	1,119	4.0	1,430	5.1	261	0.9	0	0.0	43.3	42.9
100年底	64,864	57,479	28,329	25,257	89.2	734	2.6	883	3.1	1,138	4.0	317	1.1	0	0.0	43.7	43.9
101年底	66,106	58,674	29,227	26,326	90.1	572	2.0	823	2.8	1,081	3.7	425	1.5	0	0.0	44.2	44.9
102年底	64,797	58,565	29,204	26,779	91.7	474	1.6	727	2.5	856	2.9	368	1.3	0	0.0	45.1	45.7

說明：1.其他收容人包括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受感化教育學生。

2.毒品罪收容人包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數。

五、綜上觀之，近十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居高不下，超額收容情形嚴重，平均已達到20%左右，容易衍生如衛生醫療品質降低、收容人空間擁擠、監所戒護及教化壓力增加等風險，如何解決超額收容刻不容緩；其次，毒品罪受刑人占全般刑案受刑人比率逐年升高，至102年底已達45.7%，毒品不僅嚴重戕害吸毒者之身心健康，也容易導致如搶奪、竊盜、詐騙、賣淫等其他犯罪，嚴重影響治安，如能針對毒品提出有效解決辦法並落實執行，定能對社會治安改善及監所超額收容問題解決大有助益；最後，過去女性犯罪人口僅占少部分，近幾年來，隨著經濟成長，社會迅速發展，特別是女性社會角色由傳統邁向現代化之後，女性犯罪人口隨之增長，女性收容人數逐年增加，亦值得關注與探討。

謝麗雅（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統計室主任）